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曹志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曹志捷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

01 住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
02 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03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04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
05 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
0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
07 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8 文。

0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
10 總額新臺幣（下同）897,108元以上，前向本院聲請債務前
11 置調解，惟未能與金融機構債權人達成共識，以致調解未能
12 成立，並於民國（下同）114年12月17日當庭聲請更生。

13 三、經查：

14 (一)債務人前以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本院進行債務前置調
15 解，惟前置調解未能成立乙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
16 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66號案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
17 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另經債權人於本案
18 陳報債權額之結果，合計總額約972,047元，此有債權人提
19 出之陳報狀暨債權計算書附卷內可參，而聲請人曾與債權人
20 調解不成立，則其聲請本件更生程序，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
21 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
22 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有困
23 難」、「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等情。

24 (二)查聲請人為87年次，現年28歲，其陳報自115年1月12日至今
25 任職於○○日本料理，每月收入33,000元（見本院卷第111
26 頁），本院審酌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之申報所得總額分別
27 為112年度395,700元、113年度222,895元（見調解卷第35、
28 37頁），其目前收入水準，並未低於聲請更生前二年間之平
29 均收入【計算式： $(395,700\text{元} + 222,895\text{元}) \div 24\text{月} = 25,775\text{元}$ 】，則本院即以33,000元，作為其目前每月償債能力之
30 評估；另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個人18,618元、
31

兩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共12,000元（各6,000元），總計30,618元，本院審酌聲請人之每月生活開銷並未逾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5年度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包含負擔兩名受扶養親屬之標準37,236元（115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一覽表，見本院卷第67頁），應為可採。

(三)準此，以聲請人每月收入約33,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30,618元觀之，僅賸餘約2,382元可供支配，相較於債權人陳報聲請人現積欠之無擔保債務數額，合計約972,047元，以其每月所得餘額2,382元計算，顯非短期內得全數清償完畢（計算式：972,047元÷2,382元÷12月=34年），且其目前積欠之債務，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等仍持續增加中，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至於聲請人是否有其他財產及收入，宜由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以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

五、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實質償債能力、社會常情、是否有剩餘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投資等應計入償債方案等情形，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並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高上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03 書 記 官 謝佩芸